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不說明）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五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15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5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中審查本案。召集委員鄭麗君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段委員宜康提案說明：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未制定與施行前，國內的托育機構是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申請立案與經營，惟幼照法施行後，使得原先依法設立托育機構，必須遵循幼照法不同規定，進行申請改制或停止辦理。換言之，原先「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可依幼照法之規定申請改制「幼兒園」外，同時可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取得「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證書，反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者，依幼照法規定是不能申請改制「幼兒園」，則須依「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重新申請立案。

(二)檢視「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與「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兩者原先設置標準的設施設備及各種相關規定，則無一不同，對此立法之疏漏，影響部分幼兒健全教育權，及托育機構存續與人員工作的權益。

(三)近年來對於不同教保類型的托育機構活動空間，希望會有所區隔，並逐漸走向專業

化。惟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未制定與施行前，已依法立案其經營的托育機構存續權益。爰提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條文，將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應續予保障經營權益，並比照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方能符合平等與信賴保護之原則。

二、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說明：

(一)現行部分托嬰中心有兼辦托兒業務情事者，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其設立主體為托嬰中心，主要服務內容、招收對象及設施設備與托兒所均有差異，倘同意其改制為幼兒園，恐難達成幼照法要求幼兒園實施教保服務之目標，此亦不符推動幼托整合以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之政策初衷。

(二)幼照法施行後，辦理教保服務之機構均為幼兒園，為維持提供教保服務之專業性，俾保障幼兒及家長之權益，且幼托整合後已無托兒所之名稱，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應回歸其設立主體提供妥適之托育服務，在幼照法施行後二年內停止兼辦托兒業務。另，有關托嬰業務亦有其專業性，相關之設立及設施設備規定均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所規範，爰兼辦托嬰業務之托兒所在改制時，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選擇申請設立專辦托嬰中心，或在幼照法施行後二年內停止兼辦托嬰業務，爰建議仍維持原條文。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經審慎研議後修正通過，完成本案審查：

草案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增列第二項「本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部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專用場地之規定，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原草案第二項至第七項改列為第三項至第八項，並將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酌作修正；餘均照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幼 兒 教 育 及 照 顧 法 第 五 十 五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p> <p>本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部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專用場地之規定，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p> <p>第一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p>	<p>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或兼辦托兒所之托嬰中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p> <p>前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p> <p>第一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p>	<p>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p> <p>前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p> <p>第一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p>	<p>一、為維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及保障幼兒健全教育權，及托育機構的存續權益，爰刪除第五十五條將第五項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並將上述此類別托育機構（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增列至第五十五條將第一項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一同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p> <p>二、檢視原先「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與「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兩者設置標準的設施設備及各種相關規定，則無一不同。對此立法之疏漏，影響部分幼兒健全教育權，及托育機構存續與人員工作的權益。爰此修正，方能符合平等與信賴保</p>

制作業。

前三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

護之原則。

審查會：

考量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在整合過程中實務需求，增訂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利施行。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服務外，亦同。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不說明）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五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本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部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專用場地之規定，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第一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

前三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15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01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74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